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性別平等推動小組 114年推動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

地點：本署14樓會議室

主席：陳署長雪玉

紀錄：洪麗清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本署性別平等推動小組113年推動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轉達事項：有關教育部來文及教育部歷次性別平等各專案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及委員會議決定及教育部來文相關轉知事項，亦請各單位共同配合。

說明：

- (一) 教育部本年1月13日來文，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及案例分享」簡報，已於1月15日轉知本署同仁，並刊載於本署官網之性別平等專區。
- (二) 教育部本年1月15日來文，檢送行政院112年性別平等年報，已於1月16日轉知本署同仁參閱。
- (三) 教育部本年2月25日來文，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2025年性別圖像」(中文版)，已於3月3日轉知本署同仁參閱。
- (四) 教育部本年3月21日來文，檢送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核定本)」，自本年3月8日起施行，已於3月24日轉知生涯組及公參組就權管項目積極推動辦理。
- (五) 教育部本年5月8日來文，轉知修正「117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含修正對照表)，已於5月9日轉知三組及人事室知照。
- (六) 教育部本年5月19日來文，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已於5月21日轉知三組知照。
- (七) 教育部本年7月31日來文，檢送行政院秘書長函知修正後「行政院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推廣方案」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已於8月4日轉知人事室參辦。
- (八) 教育部本年8月25日來文，檢陳本部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至118年)」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部會層級議題)(115至118年)」各1份，已於8月25日轉知生涯組知照。

- (九) 教育部本年9月18日來文，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4年執行「APEC 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計畫成果英文報告及中文摘要各1份，已於9月22日轉知各組參考運用於相關業務。
- (十) 教育部11月7日來文，檢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之「114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資訊，已於11月10日轉知同仁知照。
- (十一) 為配合教育部每年持續提報「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報告」之計畫，經112年3月16日簽奉核可，以下為115年三組輪流情形如下(已於本年2月3日轉知三組)115年：
1. 性別影響評估:國際組
 2. 性別分析報告:公參組
- (十二) 教育部本年11月28日來文，函轉行政院於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31日下午5時舉行「114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已於12月1日轉知同仁踴躍參與。

決定: 有關115年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報告」，請國際組及公參組錄案，依時程配合辦理，餘洽悉。

二、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報告。

(一)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1. 為促進性別平權，培育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本署每年於暑假期間辦理培訓營，期藉由辦理研習營活動的方式，在活動中學習開發領導力的潛能，以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進而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以落實性別平權意識，並成為校園種子，發揮影響力，營造校園友善環境與良善風氣。
2. 114年7~8月辦理共3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課程內容安排性平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從職場性別意識問題，探討性別平等的權利及保障，讓學員了解性平內涵與重要性，並破除性別刻板框架、釐清目標、找到職涯新方向，計270名學員參與。
3. 另於10月11日辦理歷屆女培學員交流分享會，計116人參與。
4. 114年青年生涯輔導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統計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12日止)

項目	性平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小計	男	女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	性別意識與生涯發展	270	0	270

(二) 公共參與組：青年志工知能培訓

1. 辦理青年志工培訓課程與工作坊，融入性平教育以加強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知能，培養志工看見生活當中的性平議題，並落實在志願服務的帶領上。
2. 辦理方式：114年規劃辦理8場次志工培訓安排相關性別平等專題，以加強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知能。
3. 執行成果：114年截至11月30日止，共辦理8場次志工培訓課程，計244人參加，男性98位，女性146位，男女比為40.16%：59.84%。
4. 114年青年公共參與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資料與教育部性平會同步)

辦理月份	辦理區域	上課方式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小計	男	女
2月	高澎	線上	性別平等教育-數位時代下的性別暴力	33	15	18
2月	花蓮	實體	青年志工培力訓練-交往這件事	54	21	33
3月	臺南	實體	從玫瑰少年談多元性別	25	12	13
4月	竹苗	實體	從關注到行動：性別議題的實踐指南	15	5	10
5月	宜蘭	實體	『厭女社會生存遊戲』-性平桌遊工作坊	10	1	9
6月	北基	實體	青年參與志工行動計畫中的性別意識	13	3	10
7月	新北金	實體	團隊建造工作坊-性平講座	43	30	13
8月	屏東	實體	走讀導覽的性平課	51	11	40
			合計	244	98	146

(三)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

1. 為培育青年具備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本署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透過「提案培訓」、「審查輔導」、「國際聯結」、「在地行動」等四階段，鼓勵青年結合全球思維並能實際在地行動。
2. 本(114)年為實體培訓，共計378名青年完訓(含男性110名、女性268名)，男女比為29.1%：70.9%。

(四) 國綜小組：

1. 111年7月訂定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建立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為：電話：02-7736-5595、手機：0978-605-300及電子郵件：gender@mail.yda.gov.tw。本專線及電子郵件112年至今尚無接獲相關申訴案件，
2. 各組均配合「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辦理，每季填報辦理情形，未發生相關性平事件。
3. 於114年6月26日針對新進同仁辦理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平事件之預防措施講習及相關宣導事項。

(五) 人事室：本署推動性別平等訓練情形

1. 依本署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定，本署每位員工（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約用人員）每年至少須參加2小時（含）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進階課程，經統計至11月18日止本署同仁均已達成。本年針對本署同仁計辦理7場次性平課程，計196人次參加。

2. 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辦理日期	上課方式	課程名稱／講師	參加人次	辦理單位
2/19	電影賞析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路性騷擾-因愛重生	30	人事室
2/26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	系統性性平教育訓練-「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別及性別平等與政策之落實	23	國綜小組／人事室
3/17	實體課程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青年政策—「賽局理論談性別平等」/台中市關懷婦女保護協會/性平講師陳珮君	27	國際組／人事室
4/10	實體參訪	參訪台灣國家婦女館「ACTION 行動吧！」及「性別之視—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巡迴講座暨	25	人事室

		人權海報特展」主題展覽		
6/10	實體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談合宜的人際互動從日常做起」/魏素鄉老師	25	國綜小組/ 人事室
7/16	e等公務園學習 平臺課程	性暴力數位播放	42	國綜小組/ 人事室
10/28	實體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CEDAW 與公務推動：掌握概念，邁向多元平等」/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幸真教授	24	國綜小組/ 人事室
合計		7場次	196人次	

3. 本署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77366955）、傳真（02-23566303）、電子信箱（6955@mail.yda.gov.tw），並於本署官網(性別平等專區)及適當場所公告。如有上開事件，請同仁來電反映，將依本署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本署成立至今並未接獲相關申訴案件。

(六) 主計室：本署114年度編列性別預算共251萬8千元，包含生涯組「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250萬元，及人事室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18千元，各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4年度預算數及執行數為250萬元。北、中、南區培訓營分別於本年7月15日至17日、7月29日至31日及8月12日至14日辦理完竣，共計270名參與；並業於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辦理歷屆女培學員交流分享會，計116名參與。
2. 本署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114年度預算數為1萬8千元，截至本年度11月份執行數為1萬2千元，已於114年6月10日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談合宜的人際互動從日常做起及114年10月28日辦理「CEDAW 與公務推動：掌握概念，邁向多元平等」訓練課程。

決定：洽悉，請各組室落實推動，並持續宣導鼓勵男性參與本署活動。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署115年辦理教育部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請討論。【提案組室：國綜小組、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17「定期辦理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擬115年開辦課程如附件。
- 二、為系統性規劃每年教育部各單位、所轄機關承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提升與業務推動，教育部特制訂「教育部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表」，參加對象僅限本部各司、處、署之承辦人及直屬長官。
- 三、本案由國綜小組及人事室規劃，研擬115年開辦課程。又開辦課程參加對象除本署承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及直屬長官外，為符合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本署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本署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應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之規定，將依課程屬性請本署一般同仁或主管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如附件)，請配合期程規劃辦理，課程內容以多元方式呈現，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16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表】

課程類別	課程開設單位及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115年規劃開設課程	備註
性別平等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1. 每年需開課至少4門課程且時數達12小時以上(人事單位) 2. 承辦人每年須至少修習2門以上課程 3. 業務主管每年須至少修習3門以上課程	一、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與現況(3小時)	性騷擾防治(e等公務園課程,3小時)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3小時)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與遇性平事件之處理原則、流程及應注意事項」(實體課程,3小時)	配合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平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開辦。
		三、性別平等教育概論(3小時)	臺灣國家婦女館參訪(3小時)	
		四、新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4小時)		
		五、性別主流化工具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應用(3小時)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於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3小時)	「CEDAW指引及案例解析」(實體課程,3小時)	配合教育部「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評核項目指標」開辦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動相關專業課程	1. 每年需開課至少2門課程且時數達4小時以上(業務單位) 2. 承辦人每年須至少修習1門以上課程 3. 業務主管每年	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4小時)		
		二、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2小時)	學特司將主辦一門課程,本署列協辦機關(2小時)	
		三、性別友善校園空間規劃及建立(4小時)		

課程類別	課程開設單位及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115年規劃開設課程	備註
(專門課程) (必修)	須至少修習 2門以上課程 4. 所開設課程應以業務所需專業課程搭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或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課程	四、性別平等教育之師資培育政策 (3小時)		
		五、家庭及社會層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機制及資源 (3小時)		
		六、性別平等與資訊科技 (2小時)		
		七、符合性別平等意識及國際規準之全面性教育 (2小時)		
		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體育運動政策 (3小時)		
		九、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青年政策 (3小時)	建議由生涯組提供課程主題、內容、師資，由人事室協助辦理開課事宜 (實體課程，3小時)	115年性別分析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案，分別由公參組及國際組提報，爰建議115年由生涯組開辦專門課程，爾後年度依此原則輪辦。
新興議題 (特殊課程)	1. 每年需開課至少 1 門課程且時數達 2 小時以上 (人事單位)	一、認識跨性別者及其處境 (2小時)		
		二、認識同性戀、雙性戀者及其處境 (2小時)	(電影賞析，2小時)	

課程類別	課程開設單位及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115年規劃開設課程	備註
(必修)	2. 承辦人及業務主管 每年須至少修習 1 門以上課程	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路性騷擾(2小時)		
		四、其他新興議題相關法規及概念(如:跟蹤騷擾防制法)(2小時)		